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李美蓉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9)福建師字第 3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召開第九屆第 3 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王 瑞 民

第九屆第三次鑑定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五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遠鴻
- 四、出席：李憲政、林大目、徐民安、王明勝、高豐順、郭鴻烈、謝侑霖、張嘉楨、吳進山
- 五、列席：王理事長瑞民、沈常務監事金柱、陳顧問鵬欽
- 六、請假：張啟蒙、黃錫洲、吳坤霖、羅墀璜、楊捷安
- 七、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八、報告事項：

(1)案由：有關108年第九屆第2次鑑定委員會會議決議情形說明。(詳附件1)

說明：(109.01.21)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辦理，其中第2案有關鑑定手冊電子檔資料發給鑑定人部分，委員提出考量可以複製光碟資料方式轉送會員。

九、討論議程：

第1案

提案人：陳主任委員遠鴻

案由：檢附研商辦理「鑑定講習」即第3次專案會議會議記錄，提請討論？(詳附件2)

決議：同意追認，另因疫情關係未辦理，其講習課程時間緊湊故以連江協審合約需求為優先辦理，本會鑑定課程講習另安排時間後再行辦理，另會議記錄修正列入出席人員。

第2案

提案人：陳主任委員遠鴻

案由：檢附研商辦理「會員登記擔任本會鑑定人執行案件輪派事宜及本會鑑定案件之收費標準事宜」即第4次專案會議會議記錄，提請討論？(詳附件3)

說明：(109.6.15)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有關法院委託鑑定案件不宜以自帶案件來處理應嚴格執行，另提案一之附件一表格內容再修正為第九屆(109年度)鑑定人登記輪派表(草案)，及登記組別(請自行圈選)部分修正第四點為建築物糾紛案件鑑定鑑估及第五點法院囑託案件鑑定鑑估，又附件五抬頭修正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鑑定案件收費標準(草案)，109年7月16日第9屆第3次鑑定委員會修正通過，與內容再加入一類別法院囑託案件鑑定鑑估，鑑估標準同上，每件最低鑑定費為NT\$60,000元，提請理事會同意後續辦。

第 3 案

提案人：陳主任委員遠鴻

案由：檢附研商辦理「鑑定案件處理時程規範草案」即第 5 次專案會議會議記錄，提請討論？(詳附件 4)

決議：同意追認，適時追蹤鑑定案件執行情形以利鑑定作業進行順暢，另附件 4 提案一之附件一抬頭修正為鑑定案件處理時程規範(草案)，並註明經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9 屆第 3 次鑑定委員會修正通過，提請理事會同意後續辦。

第 4 案

提案人：陳主任委員遠鴻

案由：有關福建省鑑定手冊內文及鑑定修復補強單價表、工資、材料單價表等內容是否配合現今法令、造價以符合實際調整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會該先前所制定之鑑定手冊內文及鑑定修復補強單價表、工資、材料單價表等內容至今與許久未修正而無法適合實際採用，又現今法令、工法、種類及價格亦因地域位置等種種因素的不同其造價亦有差異，故決議由本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憲政來召集專案會議研商修正，會議人員需以相關建造、裝修、鑑定等經驗豐富之會員為宜。

第 5 案

提案人：陳主任委員遠鴻

案由：有關鑑定案件製作報告書時，未依鑑定手冊規定方法內容執行時，處理覆核意見建議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鑑定人提送之鑑定報告書經覆核會後覆核內容有疑義提出者，得依鑑定案件覆核處理規定由主任委員召集專案會議討論研商後加以處置；另由主委組專案會議研擬制定本會鑑定案件自主檢查表，供鑑定人於繳交鑑定報告前自行核對確認報告書內容，以維護本會出具鑑定報告書之品質。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第九屆第 2 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整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五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遠鴻
- 四、出席：李憲政、張啟蒙、林大目、徐民安、王明勝、高豐順、黃錫洲、謝侑霖、吳進山
- 五、列席：王理事長瑞民、沈常務監事金柱、梁副理事長貞誠、莊顧問金生、陳顧問鵬欽
- 六、請假：張嘉楨、郭鴻烈、羅墀璜、吳坤霖、楊捷安
- 七、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八、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 九、議程：

第 1 案

提案人：陳主任委員遠鴻

案由：有關 109 年度鑑定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08 年鑑定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決議：於工作計畫內容項目 4. 修正為辦理災害診斷、防止、研究及諮詢事項。另項目 7. 修正為配合爭取政府機關各項委託案等相關業務；預算書部分配合爭取政府機關各項委託案部分預算明細表內容修正調整，如後附件所示，並統計委員會今年執行率。

第 2 案

提案人：陳主任委員遠鴻

案由：本會辦理鑑定案件之相關執行細節（如：办理流程、處理時限…等）與現行會務手冊內容研議是否有執行困難之處？並研議是否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提請討論追認？（詳附件 4）

說明：依本會議 9 屆第 1 次鑑定委員會專案會議【提案一】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辦理。另有關鑑定手冊電子檔資料發給鑑定人部分，考量該資料檔案內容大傳送不易，由會務人員先傳送給本屆鑑定委員及爾後輪派鑑定案件之鑑定人首先傳送以供撰寫參考。

第 3 案

提案人：陳主任委員遠鴻

案由：有關本會鑑定儀器目前保管情形及全面清查有鑑於部分會員長期借用鑑定儀器未能即時歸還情形之處理對策，並就本會鑑定儀器租借及收費辦法是否調整，提請追認？

說明：依本會議 9 屆第 1 次鑑定委員會專案會議【提案二】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辦理。

第九屆第 3 次鑑定專案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五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 席：陳主任委員遠鴻

四、出 席：梁副理事長貞誠、陳副理事長建達、廖法益副主委委員建宗、李鑑定

副主任委員憲政

列席指導：王理事長瑞民、王紀律主任委員守正

五、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六、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2. 貴賓致詞：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人：陳鑑定主任委員遠鴻)

案 由：有關辦理政府委託案合約有關講習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擬於109年3月20日辦理會員大會，於大會前依委託本會協

助相關合約書需辦理相關講習課程等作業，特召開此會議來籌

備會議相關準備工作事宜。

決 議：

1. 會議名稱：本次以「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協審及

抽查事宜說明會」。

- 2.會議地點:為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分兩會議室進行講習會。
- 3.會議時間:均為上午10:00-12:00。
- 4.課程名稱:一場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法令宣導(國家公園管理處課長說明)、金門建照申請無紙化作業與協審說明(聯絡廠商協助說明)，另一場辦理建築執照協審及抽查缺失說明、工程查驗教育訓練說明(連江縣陳俊芳建築師、金門縣陳建達建築師)。
- 5.講義準備:以上各課程講義應於109年2月28日前提供本會以便整理。
- 6.會員報名:於109年3月5日前彙整資料提供會員報名以便統計。
- 7.本次講習會講義採無紙化，僅提供會員網路下載使用。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下午 12 點 30 分

第九屆第 4 次鑑定專案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9年 05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04 時 30 分整
- 二、地點：麥當勞-羅斯福店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45 號，捷運古亭站 6 號出口旁)
-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遠鴻
- 四、出席：李副主任委員憲政、高委員豐順、陳顧問鵬欽
- 五、列席指導：梁副理事長貞誠
- 六、請假：莊顧問金生
- 七、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陳主任委員遠鴻)

案由：通知會員登記擔任本會鑑定人執行案件輪派事宜，研擬相關所需準備事項(如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109年5月22日理事長召集專案會議決議第1.2點辦理(如附件三)。

決議：1.附件一(109年度)鑑定人登記表內容再修正。

2.另於本會本年度會員大會時，舉辦鑑定人鑑定課程講習，須全程參與，並發給講習證明文件。

3.於本會未曾辦理鑑定工作並出具鑑定報告書者為第一次參與鑑定業務，須與有經驗鑑定人搭配辦理該次鑑定業務。

提案二： (提案人：陳主任委員遠鴻)

案由：修正本會鑑定案件之收費標準事宜(如附件四.五)，提請討論？

說明：依109年5月22日理事長召集專案會議決議第3點辦理(如附件三)。

決議：1.調整本會鑑定案件收費標準內容之建築物現況調查(新建工程)每件最低鑑定費原NT\$ 30,000元，金門本島、烈嶼鄉、連江南竿鄉、連江北竿鄉以外之其他離島地區得增加為NT\$ 40,000元，其餘同原標準規定。

2.另有關鑑定初勘費原規定統一收取費用為一萬元，經參考友會離島初勘鑑定費用及考量於本會申請鑑定案件位置於離島時極遠且不易執行，故調高初勘費用說明如下：

金門本島、金門縣烈嶼鄉、連江縣南竿鄉、連江縣北竿鄉等地區初勘費仍為10,000元。其他離島地區初勘費為15,000元。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研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第九屆（109年度）鑑定人登記輪派表

登記組別 (請自行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現況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物損鄰修復事件之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物結構安全之鑑定(具結構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築物糾紛鑑定鑑估 <input type="checkbox"/> 5.法院囑託案件鑑定鑑估 <input type="checkbox"/> 6.公共工程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社會服務)		
會員姓名		出生年次	民國 年
通訊地址		電 話	
		傳 真	
畢業科系		開業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 號 建開證字第 號
經 歷			
經驗證明 (本會出具鑑定報告書之文號)			

會員證號碼：

--	--	--	--

事務所統一編號：

--	--	--	--	--	--	--	--

會員簽章：

鑑定人登記約定書

本人登記參加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鑑定業務，願秉持鑑定人專業誠信原則並遵守本會鑑定委員會有關之各項規約。

此 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鑑 定 人：

建 築 師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召開本會鑑定案件專案工作會議(一)記錄

- 一、時間：109年0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 二、地點：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421號14樓之3 電話：02-27594199)
- 三、主席：王理事長瑞民
- 四、出席：陳副理事長建達、黃會務顧問正銅、莊鑑定顧問金生、陳
鑑定主任委員遠鴻
- 五、請假：
- 六、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七、討論提案：
- 提案一：(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 案由：有關本會受理鑑定案件輪派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將受理本會鑑定申請之案件，實施會員登記參與進行鑑定案件輪派施作。
- 決議：1. 公會發文給予會員登記擔任本會鑑定人，並依鑑定種類詢問鑑定人所意願執行鑑定種類，另登記鑑定人需具備資格內容須有參加相關建築師公會2年內舉行鑑定講習課程之證明文件，曾有參與鑑定工作並出具撰寫鑑定報告書證明。
2. 特殊結構案件須具備特殊結構領域所規定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方可參加。
3. 由於本會轄區極廣而遠，到達標的所需交通工具包括有飛機、汽機車、船等多種，以致鑑定案件成本增加，故須研議修正本會鑑定案件之收費標準。
- 上述作業相關文書內容及準備文件，由陳主任委員遠鴻召集專案會議進行研議後制定，並依本會相關規定流程發佈執行。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下午5時25分

附件四.

研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鑑定人共同辦理鑑定案件之規模及人數標準

一、為提升本會受理鑑定案件之鑑定工作品質及時效性，爰依本會鑑定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標準。

二、現況鑑定案件之鑑定作業費總金額：

二十萬未達 1人以上

二十萬～五十萬 2人以上

五十萬～八十萬 3人以上

八十萬超過 4人以上

三、損害及安全鑑定以二人以上為原則，餘同第二項準則。

四、鑑定人共同辦理之鑑定案件，其鑑定作業費之撥付應以均分為原則。

五、依本會鑑定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特殊案件不受此標準限制，但需經主任委員核定。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鑑定案件收費標準(草案)

99年10月25日第6屆第2次鑑定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11日第8屆第7次鑑定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7月16日第9屆第3次鑑定委員會修正通過

類 別	鑑 估 標 準	每件最低鑑定費
建築物現況調查 (新建工程)	每戶或100 m ² (80元/m ²) 8,000元 超出2000 m ² 以上部份按九折計價 超出3000 m ² 以上部份按八折計價 超出5000 m ² 以上部份按七折計價	NT\$ 30,000元 (21戶~30戶) (31戶~50戶) (51戶以上) 金門本島、列嶼、連 江南竿、連江北以外 之其他離島地區為 NT \$ 40,000元
建築物損害鑑定 (含安全及修復鑑估)	每戶或100 m ² 15,000元	NT\$ 50,000元
建築物安全鑑定鑑估	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經鑑定委員會或主任委員核定	NT\$ 50,000元
建築糾紛之鑑定鑑估	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經鑑定委員會或主任委員核定	NT\$ 60,000元
法院囑託案件鑑定鑑估	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經鑑定委員會或主任委員核定	NT\$ 60,000元
其他鑑定事項鑑估	依鑑定作業之實際需要提出鑑估費經鑑定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NT\$ 50,000元

第九屆第5次鑑定專案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年07月03日（星期五）下午4時00分整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遠鴻

四、出席：李副主任委員憲政、莊顧問金生、吳委員坤霖

五、列席指導：

六、請假：無

七、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八、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

九、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陳鑑定主任委員遠鴻）

案由：交辦研擬鑑定案件處理時程規範草案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理事長109年6月24日簽核函文交辦事項辦理。

決議：顧慮本會會員處理鑑定案件因所屬位置距離較遠及交通安排上不易，「一般鑑定案件」申請人繳交初勘費後，鑑定人接受輪派後7日內完成初勘作業，若有特殊情形時應書面報備告知委員會，另「法院鑑定案件」應於7日內排定會勘時間，申請人繳交鑑定費後，鑑定人應於7日內排定會勘時間，並於2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含覆核完成），若該鑑定案件情形特殊，鑑定人應以書面告知委員會來延長作業時間。另相關條文制定參考友會鑑定案件處理辦法等規定，便於制定本會鑑定案件處理時程規範草案（詳如附件）。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5時30分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鑑定案件處理時程規範(草案)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9 屆第 3 次鑑定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鑑定人應本其專業知識以公正、詳實、負責之原則代表本會辦理鑑定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 第三條：登記鑑定之鑑定人須具備有參加相關建築師公會 2 年內舉行鑑定講習課程之證明文件及曾有參與鑑定工作並出具撰寫鑑定報告書證明後，方得承辦鑑定工作。
- 第四條：本會受理鑑定申請案件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或相關人繳交初勘費，收費後即按輪派通知鑑定人定期初勘並評估鑑定費金額、鑑定所須期限。該鑑定人應於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初勘報告，報呈主任委員核辦，無故逾期本會得依序另派鑑定人辦理之。
- 第五條：鑑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一次之鑑定輪派權：
1. 無法接辦鑑定案件，未於接到通知次日內向本會確定者。
 2. 未依第四條規定提出初勘報告者。
 3. 累計三次不願接辦鑑定案件者。
- 第六條：依序輪派二位鑑定人均無人願意承辦之案件，應由主任委員遴派鑑定委員辦理鑑定。
- 第七條：申請人繳交鑑定費後，鑑定人即開始鑑定作業，鑑定人應於 7 日內排定會勘時間，並於 2 個月內完成經覆核通過後應製作報告書交予本會。
- 第八條：有關特殊建築、損害特別嚴重或須特殊科技方能鑑定之案件，經鑑定委員會議通過得免依輪派表，由理事長委請專人辦理鑑定。如有緊急情況之案件得由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報請理事長免依輪派表而另委請專人辦理鑑定。前項鑑定費用專案議定，其鑑定報告書仍須經本會鑑定委員會之覆核。
- 第九條：鑑定人得約定鑑定案件申請人及相對人或鑑定標的物相關人會勘或協商做成紀錄，如經約定二次仍不參與會勘或協商時，鑑定人可依建築物外觀或依可檢視情形作成鑑定報告書並酌予退費。

第十條：涉及專門技術人員之執業權責時，得約請該人員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鑑定人應依鑑定須知及鑑定手冊編擬鑑定報告書提送鑑定委員會，鑑定委員會應在 2 週內覆核完稿，鑑定人如對鑑定委員會之覆核意見有異議，經協調或專案會議決議仍無法達成結論時，由主任委員報請理事長派請其他鑑定人辦理。該案原鑑定人應交還本會原案件有關資料，並得檢具鑑定工作成本憑證及該工作成果，向本會申請工本費，但最多不得超過鑑定費總額之 40%，該費用由本會及新接辦之鑑定人各負擔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鑑定人於申請人繳費後除特殊情況外應於 2 個月內製成鑑定報告書(含副本)送交本會，覆核通過後發文。如有特殊情況需要延期時，應先書面向本會報備(限一次)，並行文申請人說明期限，無故延遲經鑑定委員會通知期限內仍無法完成時視為放棄論，不得領取任何鑑定費用，且停止一次之鑑定輪派權，鑑定委員會應即另派鑑定人重新辦理鑑定，原承辦鑑定人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本辦法所載特殊建築或特殊情況者，由鑑定委員會研討送經理事會通過。

第十四條：鑑定委員不得參與本人承辦案件之覆核。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第九屆第三次鑑定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主席：陳主任委員遠鴻

出席人員：

己 邱 水 李 害 改 謝 翰 霖
 徐 姓 女 張 嘉 禧
 真 專 員 王 川 俊
 林 大 同 葉 遠 鴻
 翁 鴻 烈 吳 建 志

列席人員：

沈 金 柱 陳 明 傑